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卫发〔2022〕118号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卫生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温州海经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局，委直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市属民营医院：

为做好2022年度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把好考核推荐关。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

成长规律，以促进人才发展为目标，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实践导向、科学评价，坚持以用为本、服务发展，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制度保障。

二、评审权限

全市三级医院及牵头医院等级为二甲（含）以上的县域医共体，实行单位自主评聘。对不在自主评聘范围的市属单位和县（市、区）属单位人员，由温州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高评委”）统一评审。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自主评聘改革。各自主评聘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全面下放卫生高级职称评聘权限推进医疗卫生单位自主评聘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18〕29号）文件要求开展自主评聘工作，结合单位现有人才队伍实际及单位事业发展需求，制定职称评审申报计划，科学编制年度评聘方案。评聘方案包括近三年评聘规划、岗位设置情况、岗位使用计划、评聘标准制定、专家库组建、年度申报情况及评聘程序等。评聘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县及以下单位须先经属地县级卫生健康局和人力社保局审核，再经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后开展自主评聘工作。

（二）推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库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卫健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浙江省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省职称系统”)的宣传,并把推进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档案库建设作为一项日常工作,督促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更好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一网通办。

(三)突出医德、业绩和能力导向。根据卫生健康行业特点,遵循卫生健康人才成长规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医德、能力、业绩为导向,重点考核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工作业绩、研究创新、技术应用推广、帮扶带教、日常考核等。加强对医德医风和从业行为的评价,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用人单位须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申报人员违法违纪情况、在万人双评议中的表现纳入职称晋升必审条件。县及以下单位人员侧重于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和基层服务能力水平的考核评价,对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要将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情况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之一。

(四)规范程序、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坚持评聘结合,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用人单位考核推荐等程序开展评聘工作;强化用人单位自主权,加强聘期考核和聘后管理,实现评审结果与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衔接,在岗位聘用

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优化岗位结构比例，在核定的比例内开展申报评审。

（五）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学术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评审材料是各级评委会评审的依据，提供的材料要求实事求是。对有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行为的申报人员，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已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有关倾斜政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对口援助帮扶医务人员等职称评审政策。对长期扎根山区、海岛、欠发达地区等基层专技人员，从事儿科、急救、精神、病理、影像等紧缺岗位和一线岗位人员，2023年底前到龄退休的人员和县以下单位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在推荐和评审时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申报评审时享受平等待遇。

四、具体标准

（一）政策依据。申报评审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精神，以及《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05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县及以下卫生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温人社发〔2017〕17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考试要求。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方可申报评审，考试成绩3年有效。考试合格成绩仅作为申报条件，不作为推荐、评审依据。根据《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申请免考。

（三）年度考核。申报人员近三年考核要求合格等次及以上。

（四）继续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审核由市卫生健康委另行组织，具体细则以省市学分规定为准。

（五）一般公需科目教育。申报人员须在单位提交材料前提供提供2021年、2022年一般公需科目教育证明。

（六）材料截止时间。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论文、科研、继续医学教育、病例、晋升前下基层、学术讲座、三新技术等各类材料，取得时间截止为申报当年6月30日。申报人员任现职时间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

五、申报流程

（一）自主评聘单位。各自主评聘单位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安排评审工作，并于10月31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和市人力社保局，经同意后方可开展自主评聘工作。申报流程可参照非

自主评聘单位流程执行，申报材料除市里统一规定外，其他材料根据单位自主评聘要求自行制定。

(二) 非自主评聘单位。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流程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同级卫健和人社部门审核、各县(市、区)卫生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等程序上报市高评委。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个人申报，如实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2.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审核工作，严格按文件规定把握申报条件，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须在本单位内部网站或主要公共场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方式和公示起止日期)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省职称系统。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审核通过后，经属地卫生健康局和人力社保局审查、推荐后报市卫生健康委。

3. **评审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人力社保局在省职称系统上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index.jsp>)。各县(市、区)卫生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应坚持评审标准和条件，切实履行

把关责任，认真细致全面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清晰度，并做好评审推荐结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对弄虚作假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把好评审推荐质量关。

4. 评审费用。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费和评审费，由各地、各单位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规定收取。

5. 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

（1）个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23:59。

（2）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23:59。

（3）各县（市、区）评审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日23:59。

报送材料如下（④、⑤根据实际情况报送）：

①委托评审书1份；

②推荐综合情况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基本情况、岗位、公示情况等）；

③评委会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花名册1份（A3纸，加盖卫健局、人社局公章）。

④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材料（加盖所在单位、属地卫健局公章）；

⑤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1份；

⑥缴费成功后，在省职称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逐级上报。

为确保2022年度申报评审工作顺利完成，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按照改革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做好有关工作，提前谋划，抓紧落实。本通知要求传达到所辖范围内有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的单位和符合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

附件：1. 申报专业对应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2. 业绩档案填报说明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1

申报专业对应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1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	
2	内科学	临床	内科、预防保健	
3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内科	
4	呼吸内科学	临床	内科	
5	消化内科学	临床	内科	
6	肾内科学	临床	内科	
7	神经内科学	临床	内科	
8	内分泌学	临床	内科	
9	血液病学	临床	内科	
10	传染病学	临床	内科	
11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内科	
12	疼痛学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	
13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	
14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内科	
15	普通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6	骨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7	胸心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8	神经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9	泌尿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0	小儿外科学	临床	外科、儿科	
21	烧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2	整形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3	康复医学	临床	康复医学	
24	妇产科学	临床	妇产科	
25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	

26	儿科学	临床	儿科	
27	眼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8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9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	
30	精神病学	临床	精神卫生	
31	肿瘤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2	肿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	放射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5	超声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6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7	麻醉学	临床	外科、麻醉	
38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4	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	
45	口腔内科学	口腔	口腔	
46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口腔	
47	口腔修复学	口腔	口腔	
48	口腔正畸学	口腔	口腔	
49	职业卫生	公卫	公卫	
50	环境卫生	公卫	公卫	
51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公卫	
52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公卫	
53	放射卫生	公卫	公卫	
54	传染性疾病预防	公卫	公卫	
55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6	地方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7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8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公卫	
59	卫生毒理	公卫	公卫	
60	妇女保健	临床、公卫	妇产科、公卫	
61	儿童保健	临床、公卫	儿科、公卫	
62	护理学	护士	护理	
63	内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4	外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5	妇产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6	儿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7	医院药学			
68	药物分析			限正高级
69	临床营养			
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7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7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7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7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75	心电图技术			
76	脑电图技术			
77	病理学技术			
78	放射医学技术			
79	超声医学技术			
80	核医学技术			
81	康复医学技术			
82	口腔医学技术			
83	理化检验技术			
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85	输血技术			
86	生殖健康教育技术			限副高

				级
87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中西医结合、 全科医学	
88	中医内科学	中医	中医	
89	中医妇科学	中医	中医	
90	中医儿科学	中医	中医	
91	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	
92	中医外科学	中医	中医	
93	中医眼科学	中医	中医	
94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中医	
95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中医	
96	中医骨伤学	中医	中医	
97	中医推拿学	中医	中医	
98	中药学			
99	中医针灸学	中医	中医	
100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1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2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3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4	介入治疗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专业、临床有关专业	
105	病案信息技术			

附件 2

业绩档案填报说明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佐证材料要求
1	教育经历	提供初始学历和最高学历信息。	1. 自动提取无需提交佐证材料，自动审核通过。 2. 无法自动生成的，上传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佐证材料。
2	工作经历	按所在单位填写，职务包括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	1. 有行政职务的，上传任职文件等材料。 2. 上传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书。 3. 有单位调动的，上传行政介绍信（人员交流审核表等）。
3	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继续医学教育和公需课分别填写一条信息即可。	1. 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市医学继教办相关教育证明。 2. 一般公需科目教育提供市继教办一般公需科目教育证明。
4	学术技术兼职情况	任现职以来与专业相关的学术任职。	上传相应文件或证书。
5	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与专业相关的获奖情况。	上传相应文件或证书。
6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任现职以来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单位及以上荣誉上传相应文件和荣誉证书。
7	主持参与科研项目（基金）情况	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内容应与岗位工作相关，并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创新性和科学性，能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有利于推动医学发展。限 5 项。作为破格条件的课题须为任现职以来立项并结题的，不需要发表论文。作为本人学术水平的课题须为任现职以来立项的，不需要结题或发表论文。	上传科研发文、合同书、主要成员页面、验收证明、单位科教部门等证明。

8	论文	论文、未发表的专业实践工作经验报告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内容应与岗位工作相关，并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创新性和科学性，能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有利于推动医学发展。提交的论文必须以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SCI 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限 5 项。	1. 上传封面、编委页、目录、文章正文、论文在线查询证明（国内论文须提供知网、维普或万方等在线查询结果，内容包括论文题目、第一作者名称、作者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信息等。未被数据库收录的需提供由杂志社出具的论文真实性证明）。 2. 提供的论文为非中文类语言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译文。 3. SCI 收录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9	著(译)作(教材)	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限 5 项。	上传著作封面、编者页面、目录、单位证明材料。
10	专利(著作权)情况	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限 5 项。	上传专利证书、单位证明材料。
11	主持(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	上传单位科教部门证明、参与编制的内容。
12	成果被批示、采纳、运用和推广情况	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	上传成果证明、批示文件、应用推广证明材料。
13	资质证书	提供取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信息。	1. 系统里自动提取的资质证书无需佐证材料。 2. 如未能提取成功，上传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3. 上传执业医师和执业护士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
14	奖惩情况		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15	学术报告讲座情况	填写任现职以来主要讲座情况，一般应包括讲座时间、举办单位或部门、地点、参加对象、参加人数、主题等情况，填报在申报系统相应栏目内。具体填写数量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上传《学术报告讲座情况表》，见评审计划申报附件要求。
16	病例	申报临床、中医、口腔类专业（以系统要求的专业为准）人员须在申报系统相应栏目填报病例 50 例。	上传《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见评审计划申报附件要求。

17	代表性专业技术工作实例	实例情况一般包括时间、地点、对象、过程、结果及本人所起的作用或贡献、字数不小于1000字，应尽量采用不同年份的实例，体现个人能力和水平，提供5项。	上传《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见评审计划申报附件要求。
18	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	应包括三新内容、应用推广情况、取得成效。提供1项，内容与《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5例实例不能重复。	上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表》，见评审计划申报附件要求。
19	对口帮扶（下基层）情况	按《浙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3〕204号）规定，完成相应的下基层任务。	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20	带教情况	填写任现职以来指导本专业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研究生的情况。	上传带教排班表，安排表或带教老师聘任证书等材料。
21	考核情况	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年度考核情况。	上传年度考核表或单位考核证明。

备注：1. 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上传至评审计划申报附件。

2. 申报材料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栏目须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含上传到申报系统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

